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A/37/353
26 July 198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临时议程 * 项目 133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结论文件

1982年7月23日

阿根廷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临时代办给
大会主席的信

谨继我7月10日就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信(A/S-12/31)所写的信之后,再写信给阁下,说明以下各点。

我国政府认为必须再次重申它对我国关于马尔维纳斯、南乔治亚和南桑威奇群岛的无可辩驳的主权权利、对安全理事会第502(1982)号决议的整体解释和对阿根廷共和国在联合王国侵略下使用自卫权(联合国宪章第五十一条)的立场,这些立场是我国在联合国系统各种会议上一再坚持的。

马尔维纳斯群岛是一个特殊情况,与传统的殖民地情况不同。自决原则不适用于这个领土的占领者,因为这个领土原是一个独立国家的一部分,因殖民占领国使用武力而被违反其居民的意愿地与这个独立国家分离。

自决原则的正确解释应该以大会第1514(XV)号决议“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为基础,这个决议的主要目的在消灭一切形式的殖民主义,其第6条

* A/37/150。

说：“凡以局部破坏或全部破坏国家统一及领土完整为目的之企图，均与联合国宪章之宗旨及原则不相容。”同样的，设立24国委员会的第1654(XVI)号决议在序言中也强调这一概念，它说大会“对于在废除殖民主义过程中，若干国家内仍在违反宣言第6段之规定，实施旨在局部或全部分裂民族统一及领土完整之行动，深感关切”。

尽管如此，必须指出的是，联合王国一再有计划地违反联合国的这一解释，它对联合国就自决问题所通过的那些决议都表示反对。1960年，大不列颠没有投票赞成关于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的第1514(XV)号决议。大不列颠投票反对宣布殖民主义为违反联合国宪章罪行的第2621(XXV)号决议。

第1514(XV)号决议序言部分第二段明确提到自决权，当时英国代表曾对在该决议中列入自决权表示疑虑，虽然该决议中只将之视为一项原则，而非视为一项权利，但即使这样有限制的案文，英国代表也认为不宜。

因此，英国以现有占领者的意愿为解决冲突的条件这一论点，是被联合国排斥的，联合国不接受尊重其“愿望”的概念，但认为必须顾到其“利益”。

不结盟国家也采取这种态度，认为对这一特定的特殊情况不能适用领土占领者自决的原则。

必须指出，在当地人被赶走之后迁入的占领者，是通过一种限制性法律来把他们人为地孤立起来的，在许多情况下他们成为临时居民，都是政府雇员或“福克兰群岛公司”雇员，这间公司是垄断性的，支配马尔维纳斯的经济，但其理事人员的户籍则在大不列颠。

阿根廷共和国虽拒绝对群岛的现有占领者适用自决原则，但它一向都表示打算照顾到所述岛民维持其生活方式方面的需要。

国际社会不能让人把自决原则变质以适用来巩固殖民状况，损害阿根廷对这些群岛的合法主权权利。这些群岛同阿根廷共和国分离，其前途是完全不合逻辑和不

切实际的。

谨请把本信作为大会临时议程项目 133 的文件散发。

大使

阿诺尔多·利斯特雷 (签名)
